#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546號

聲　請　人　吳昌福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敦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上訴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邱　瑞　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